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9號

原告 張勝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0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珮彤